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粤工信融资函〔2023〕42号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3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 安排计划的通知

有关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方案和工信部公布的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，结合省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及有关地市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申报情况，现将2023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奖励对象及标准

对2023年工信部新认定的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。

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100万元，粤东、粤西、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120万元。

二、资金分配计划和任务清单

有关地市的分配计划和任务清单详见附件1、2。

三、资金用途

奖补资金由企业用于创新和研发投入，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，上市融资等方面，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。

企业要对财政奖补资金实行专账核算，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进行财务处理，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，严禁用“白头单”入账或套取资金，不得用于工资、水电费、房租费、物业费、餐饮费等日常运转支出，不得用于房屋、基金、股票、期货等投资性经营支出，不得违规用于业务接待和其他法律法规明文规定不得支出的项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有关地市要高度重视财政支出进度，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，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有关要求，尽快将财政资金拨付至企业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擅自调整，并及时将资金安排情况及拨付情况报我厅（融资促进处）。

（二）有关地市要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切实增强专项资金绩效意识，做好企业跟踪、审计检查、绩效评价等工作，确保完成各项绩效目标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3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分配计划表
2.2023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任务清单

广东工业和信息化厅
2023年12月29日

（联系人：廖立颖，电话：83133274）

附件 1

2023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 奖补资金分配计划表

序号	地市	安排金额（万元）
1	广州	12500
2	珠海	4100
3	汕头	480
4	佛山	3900
5	韶关	240
6	河源	240
7	惠州	1900
8	东莞	7900
9	中山	1100
10	江门	900
11	阳江	240
12	茂名	120
13	肇庆	600
14	清远	240
15	揭阳	120
合计		34580

附件 2

2023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任务清单

序号	地市	工作任务名称	任务要求/目标	任务性质	实施方式	实施标准	工作量	完成时限
1	广州	2023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	对 2023 年工信部新认定的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，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。	约束性任务	事后奖补	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100 万元。	对 125 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。	2024 年 5 月底
2	珠海	2023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	对 2023 年工信部新认定的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，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。	约束性任务	事后奖补	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100 万元。	对 41 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。	2024 年 5 月底
3	汕头	2023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	对 2023 年工信部新认定的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，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。	约束性任务	事后奖补	粤东、粤西、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120 万元。	对 4 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。	2024 年 5 月底
4	佛山	2023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	对 2023 年工信部新认定的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，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。	约束性任务	事后奖补	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100 万元。	对 39 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。	2024 年 5 月底
5	韶关	2023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	对 2023 年工信部新认定的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，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。	约束性任务	事后奖补	粤东、粤西、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120 万元。	对 2 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。	2024 年 5 月底
6	河源	2023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	对 2023 年工信部新认定的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，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。	约束性任务	事后奖补	粤东、粤西、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120 万元。	对 2 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。	2024 年 5 月底

		业奖补资金	予以一次性奖补，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。				奖补。	
7	惠州	2023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	对2023年工信部新认定的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，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。	约束性任务	事后奖补	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100万元。	对19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。	2024年5月底
8	东莞	2023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	对2023年工信部新认定的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，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。	约束性任务	事后奖补	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100万元。	对79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。	2024年5月底
9	中山	2023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	对2023年工信部新认定的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，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。	约束性任务	事后奖补	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100万元。	对11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。	2024年5月底
10	江门	2023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	对2023年工信部新认定的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，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。	约束性任务	事后奖补	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100万元。	对9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。	2024年5月底
11	阳江	2023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	对2023年工信部新认定的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，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。	约束性任务	事后奖补	粤东、粤西、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120万元。	对2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。	2024年5月底
12	茂名	2023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	对2023年工信部新认定的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，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。	约束性任务	事后奖补	粤东、粤西、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120万元。	对1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。	2024年5月底

13	肇庆	2023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	对2023年工信部新认定的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，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。	约束性任务	事后奖补	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100万元。	对6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。	2024年5月底
14	清远	2023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	对2023年工信部新认定的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，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。	约束性任务	事后奖补	粤东、粤西、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120万元。	对2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。	2024年5月底
15	揭阳	2023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	对2023年工信部新认定的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，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。	约束性任务	事后奖补	粤东、粤西、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120万元。	对1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。	2024年5月底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